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005(民治辦公室)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
承辦人：翁嘉慧
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111南市建師民字第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領據乙份。

主旨：有關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之提案收費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1年9月14日召開第3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建築法令修改頻繁，建築執照審查又因應各地方自治法規之增、修訂，申請人對其建築申請案件之適法性常生疑慮，於建照核准前(後)或竣工時，倘有建築法令疑義時，就會提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後，再提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會議討論，以解決執行爭議，導致本會法規委員會提案量暴增，行政作業實不堪負荷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此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維繫法規討論之決議品質，自本會理事會決議當日(111年9月14日)起，凡提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之提案，得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每提案收取行政作業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但會議後(或會議前)撤案者，不收取行政作業費，已收取者將無息退還。特此週知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徐若奇

裝

訂

線